

#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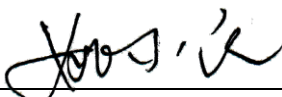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真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要求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  
\_\_\_\_\_ (姚小民)

  
\_\_\_\_\_ (李 刚)

  
\_\_\_\_\_ (张鸿儒)

2021 年 5 月 31 日